

『2019 年第七屆全國鼓陣大賽』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：「全國鼓陣大賽」，提供寓教於樂生活文化空間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更提升民俗傳統技藝的文化氣息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大社區青雲宮、國立臺南大學

肆、承辦單位：實踐大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

陸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:3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隊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（民間團體需回傳已蓋「團體印章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）。

（一）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審查表暨流程表）。

※請各隊務必確實填寫隊伍簡介與上傳照片，因於秩序冊及相關宣傳媒體會詳加宣傳每個參賽團隊。

（二）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（民間團體蓋「團體印章」）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:30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※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6-2148642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王助理，或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」留言詢問。

柒、錦標賽出場序及賽程表：

於 5 月 1 日(三)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公告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，請各參賽隊伍，務必屆時上網下載各項賽事之賽程。

1. 『太鼓錦標賽』於 5 月 24 日(五) 中午後舉行。
2. 『創意鼓藝錦標賽』於 5 月 25 日(六) 舉行。
3. 『戰鼓錦標賽』於 5 月 26 日(日) 舉行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

高雄大社青雲宮(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中華路 127 號)

玖、比賽內容：

項目	太鼓錦標賽	創意鼓藝錦標賽	戰鼓錦標賽
組別	1、國小太鼓組(不限性別) 2、中學太鼓組(國、高中) (不限性別)	1、國小創意鼓藝組(不限性別) 2、中學創意鼓藝組(國、高中) (不限性別) 3、公開創意鼓藝組(不限年齡 性別)	1、國小戰鼓組(不限性別) 2、中學戰鼓組(國、高中) (不限性別) 3、公開戰鼓組(不限年齡 性別)
場地	邊長 16m 之方形平整場地。		

壹拾、競賽實施規則：

5 月 24 日(五)『太鼓錦標賽』實施規則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太鼓組(含幼兒園)
- 2、中學太鼓組(國、高中)

二、人數規定：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。

1、國小太鼓組

國小太鼓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2、中學太鼓組(國、高中)

中學太鼓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參賽下限人數 6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5 分鐘-9 分鐘

四、國小組、中學組太鼓比賽內容：

- (一) 團隊比賽時上場演奏人員不得少於 6 位；鼓之數量最少 6 顆。
- (二) 以團體合奏方式進行。
- (三) 各組指導教練不得現場指揮。(幼兒園除外)。

五、計時方式：進場靜止後，第一個樂器聲響或第一個動作開始，即計時開始；最後樂器聲響停止或動作靜止後為計時結束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0.1 至 60 秒扣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
(二)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(三) 參賽人員實際下場演奏人數需達 6 人時，不足一人扣總成績十分，不足兩人扣總成績二十分，以此類推。

評分標準

自我風格 與特色效果	★富有團隊自我特色，表演效果張力十足，隊型設計變換豐富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21-29 分。	30%
肢體氣勢	★擊鼓動作紮實度、肢體動作敏捷與延展性、預備與結束動作、花式演奏技巧與動作配合、比賽時反應能力及整體默契等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1-19 分。	20%
音樂技巧	★擊鼓演奏技巧、樂曲音樂性、節奏精準度、強弱、速度之表現、鼓與其他樂器配合之協調性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30-39 分。	40%
服裝造型 體育精神	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。 ★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、禮儀得體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-9 分。	10%

共 100%

七、扣分標準：(嚴重失誤扣總成績 10 分、明顯失誤扣總成績 5 分、輕微失誤扣總成績 3 分)

(一) 嚴重失誤(每次扣 10 分)，例如：

1. 違規參賽內容(例：戰鼓隊伍報名太鼓組別)。

(二) 明顯失誤(每次扣 5 分)，例如：

1. 鼓不合理倒落(鼓桶和鼓架分離)

2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。。

(三) 輕微失誤(每次扣 3 分)，例如：

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

2.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，人員非規定相撞

3. 動、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

5 月 25 日(六)『創意鼓藝錦標賽』實施規則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創意鼓藝組(含幼兒園)
- 2、中學創意鼓藝組(國、高中)
- 3、公開創意鼓藝組(不限年齡性別)

二、人數規定：

1、國小創意鼓藝組

國小創意鼓藝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2、中學創意鼓藝組(國、高中)

中學創意鼓藝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3、公開創意鼓藝組

公開創意鼓藝組(不限年齡性別)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單位限報名 2 隊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7 分鐘-10 分鐘

四、公開組及國小組、中學組比賽內容：

(一) 參賽演出之「鼓」的種類不限，形式不拘，鼓的數量最少 6 顆，鼓勵原創及跨界合作，以「鼓」為主的演出內容，可搭配其他樂器演奏、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，請盡情發揮創意、添加其他元素，展現技藝。

(二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。

(三) 以鼓術為主體融合創意，如為傳統民俗藝陣者，請以團體鼓術為主體(可放音樂表現，但鼓術為主體節奏不可不合理停奏或停止)。

五、計時方式：進場靜止後，第一個樂器聲響或第一個動作開始，即計時開始；最後樂器聲響停止或動作靜止後為計時結束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0.1 至 60 秒扣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
(二)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(三) 參賽人員實際下場演奏人數需達 7 人時，不足一人扣總成績十分，不足兩人扣總成績二十分，以此類推。

評分標準

創意自我風格與節目效果	★富有團隊自我特色，表演效果張力十足。 ★有搭配其他樂器演奏、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31-39 分。	40%
音樂演奏技巧專業性	★音樂性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、輕重緩急及眼神姿態等表演技術。 ★有加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及配合度等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21-29 分。	30%

陣勢變化動作熟練與氣氛掌握	★動作敏捷、紮實、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、團體動作一致。 ★演出者氣氛掌握合宜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1-19 分。	20%
服裝造型體育精神	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。 ★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、禮儀得體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-9 分。	10%
共 100%		
七、扣分標準：(嚴重失誤扣總成績 10 分、明顯失誤扣總成績 5 分、輕微失誤扣總成績 3 分) (一) 嚴重失誤(每次扣 10 分)，例如： 1. 違規參賽內容(例:純鼓術演藝，無其他元素)。 (二) 明顯失誤(每次扣 5 分)，例如： 1. 鼓不合理踢倒(鼓桶與鼓架分離)。 2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。 (三) 輕微失誤(每次扣 3 分)，例如： 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 2.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，人員非規定相撞。 3. 動、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		

5 月 26 日(日)『戰鼓錦標賽』實施規則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戰鼓組(含幼兒園)
- 2、中學戰鼓組（國、高中）
- 3、公開戰鼓組（不限年齡性別）

二、人數規定：

1、國小戰鼓組

國小戰鼓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2、中學戰鼓組（國、高中）

中學戰鼓組(不限性別)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校限報名 2 隊。

3、公開戰鼓組

公開戰鼓組（不限年齡性別）：各隊下限人數 7 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，每單位限報名 2 隊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5 分鐘-7 分鐘

四、公開組及國小組、中學組比賽內容：

(一) 以戰鼓（至少 70%醒獅鑼鼓）為主要表演內容（其他花式大鼓陣、開路鼓等鼓吹陣頭類別鼓藝者，請報名創意鼓術錦標賽）。

(二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。

(三) 比賽隊伍至少 5 顆鼓，另外鑼和鈸最少各需 1 人演奏，故下場演奏人數至少 7 人。

五、計時方式：進場靜止後，第一個樂器聲響或第一個動作開始，即計時開始；最後樂器聲響停止或動作靜止後為計時結束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；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30.1 至 60 秒扣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
(二) 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(三) 參賽人員實際下場演奏人數需達 7 人時，不足一人扣總成績十分，不足兩人扣總成績二十分，以此類推。

評分標準

陣容氣勢	★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團隊精神紀律 ★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、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21-29 分。	30%
肢體展演	★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肢體舞蹈動作展演、 ★動作技巧、熟練程度與特殊技術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21-29 分。	30%
鼓樂	★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 ★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1-19 分。	20%
隊形與服裝	★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、團體動作一致、 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 11-19 分。	20%

七、扣分標準：(嚴重失誤扣總成績 10 分、明顯失誤扣總成績 5 分、輕微失誤扣總成績 3 分)

(一) 嚴重失誤(每次扣 10 分)，例如：

1. 違規參賽內容(例:太鼓隊伍報名戰鼓組別)。
2. 鼓不合理踢倒(鼓桶與鼓架分離)
3. 有設鑼鉦而未完整演奏

(二) 明顯失誤(每次扣 5 分)，例如：

1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配件掉落依次扣分。

(三) 輕微失誤(每次扣 3 分)，例如：

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
2. 鼓棒、樂器、道具或人員不合理碰撞。
3. 動、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

壹拾壹、 參賽資格：

一、全國國高中（職）、國小(含幼兒園)，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公開組(不限年齡性別)，採單位團體報名參賽。

三、學校團隊可同時報名太鼓錦標賽、創意鼓藝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等各項競賽。

四、國小及中學各組各項目隊伍，均可再報名公開組（已報國小及中學組隊伍可在加報公開組），以便各單位能公平爭取『公開組』前六名獎金。

五、各單位於同一組別競賽，最多報名 2 隊。(人員不得重複)

壹拾貳、 競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 5 月 1 日（三）前公佈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。

壹拾參、 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壹拾肆、 本賽會於 5 月 25 日、26 日(星期六、日)將提供一個餐點的餐券（各單位無論參加多少項目組別，大會將核實計算團體總人數，僅提供教練及選手餐券），屆時統一帶至供餐地點用餐，為避免浪費，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，確實填寫數量。共同珍惜地球資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（各參賽隊伍如賽程橫跨或鄰近中餐與晚餐，大會將再加發該隊每人一個餐點的餐券。）

壹拾伍、 太鼓錦標賽、創意鼓藝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等賽事之(小學組)及(中學組)將採一次決賽方式，直接評定前六名排序名次。創意鼓藝錦標賽(公開組)、戰鼓錦標賽(公開組)：將採預賽與決賽方式進行，第一輪競賽（預賽）後依分數錄取預賽前六名進入決賽（決賽出場序仍依預賽先後順序排列），而最後名次的評定方式，將採第一輪競賽（預賽）與決賽分數加總的方式來加以評定最後名次。預賽與決賽曲目是否相同，並無任何規定。謹以現場技藝表現為評分內容。

壹拾陸、 獎勵(本年度將不加發各隊車馬補助費，而將該筆經費移至競賽名次獎金獎勵)：

- 一、 太鼓錦標賽、創意鼓藝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，各項目各組別依分數評定，取前六名，七名以後均為表現優異獎，如遇名次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- 二、 創意鼓藝錦標賽『公開組』決賽、戰鼓錦標賽『公開組』決賽，共計 2 組，前六名頒發獎金獎勵：
 - (一) 第壹名獎金新臺幣(150,000)拾伍萬元。
 - (二) 第貳名獎金新臺幣(80,000)捌萬元。
 - (三) 第參名獎金新臺幣(50,000)伍萬元。
 - (四) 第肆名獎金新臺幣(30,000)參萬元。
 - (五) 第伍名獎金新臺幣(20,000)貳萬元。
 - (六) 第陸名獎金新臺幣(20,000)貳萬元。
- 三、 太鼓錦標賽、創意鼓藝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的『小學組』決賽、『中學組』決賽，共計 6 組，前六名分別頒發獎金獎勵：
 - (一)第壹名獎金新臺幣(20,000) 貳萬元。
 - (二)第貳名獎金新臺幣(15,000) 壹萬伍仟元。
 - (三)第參名獎金新臺幣(10,000) 壹萬元。
 - (四)第肆名獎金新臺幣(5,000) 伍仟元。
 - (五)第伍名獎金新臺幣(5,000) 伍仟元。
 - (六)第陸名獎金新臺幣(5,000) 伍仟元。
- 四、 以上設有競賽獎金的各組，如該組預賽實際到場參與競賽隊數，僅 1 隊則不頒發獎金獎勵，僅 2 至 3 隊僅頒發第一名獎金獎勵，4 至 5 隊僅頒發前二名獎金獎勵，6 隊以上 (含 6 隊)則頒發前三名獎金獎勵，7 隊以上 (含 7 隊)則頒發前四名獎金獎勵，8 隊以上 (含 8 隊)則頒發前五名獎金獎勵，9 隊以上 (含 9 隊)則頒發前六名獎金獎勵。
- 五、 參賽成績獲獎團隊，頒發乙張團隊獎狀表揚獲獎團隊。另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參賽及表演學生均個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六、 參賽隊伍大會提供競賽當日午餐券。
- 七、 創意鼓藝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『公開組』前二名者，有義務協助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活動之展演一場，所以大會將預留該隊競賽獎金三萬元，於義務協助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活動之展演一場，當日再行發給所預留競賽獎金三萬元，並再加發補助車馬費新臺幣(10,000)壹萬元。

壹拾柒、 申訴：

- 一、 賽程中如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- 三、如賽程發生爭議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壹拾捌、 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，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當日檢驗。大會於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，由各隊自行負責，各單位也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二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- 三、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另；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四、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公告之。